

《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学位论文编写规则》(GB/T 7713.1—2006)、《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》《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》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》等要求，制定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。

一、关于选题

1.“专业学位论文”须与“专业实践能力展示”紧密结合。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，结合专业特点，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、案例分析、原理运用、方法研究、创新探索等进行阐述。

2.选题应有价值，体现作者的独立思考和一定的创新意识。

3.为了确保选题的原创性和创新性，作者须全面查阅资料，了解已有或现有研究成果。应通过网络、图书馆、书店、社会调查等途径，充分掌握与选题相关的资料和信息。

4.为了确保选题的可行性，除了上述资料的掌握之外，作者还需要考虑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否胜任该选题的研究工作。

二、关于格式

1.标题。应突出主题，正标题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（可另加副标题）。论文标题中不要出现“浅谈”“初探”“浅论”等字样，可用“论”“研究”“探析”等表述。建议直接表述研究的对象和问题。

2.摘要。概述全文内容，主要是概述全文的主要观点。摘要是在论文完成之后再总结概括。摘要中不要再叙述艺术家简介、作品简介等资料性内容。摘要的字数掌握在150—300字左右。

3.关键词。提供3-6个论文里最重要的词，供读者把握文本内容关键信息，方便读者在网络上输入这些词能够搜索到作者的文章。

4.引言（或前言）。写出选题缘由；简述已有相关研究情况；陈述个人独到的研究视角（思路）和文章的基本研究思路。

5.正文为专业学位论文的主体。建议采用相对集中的结构安排方式，其组织形式类似学术刊物发表的文章，避免因章节划分过细而导致结构零散。正文各部分可以用“一、二、三”等序号及相关标题分隔。目录内容也相应以序号“一、二、三”等领首，再下一级为“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”等，再下一级为“1.2.3.”等，再下一级为“（1）（2）（3）”等。根据论文内容写作的实际需要确定论文目录的层级数量。

6.结论（或结语）。论文最后部分为“结论”。结论是概括个人的全部看法；通过结论，读者能够集中了解作者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、案例分析、原理运用、方法研究、创新探索等方面的观点。避免写成结束语。

7.注释与参考文献。注释采用脚注方式，列于每一页下方；参考文献列于文末。

注释及参考文献的标注基本原则是信息要齐全，须包括：作者（或编者）、文献名称（标题）、出版单位名称（出版社或期刊名）、年份、页码或页码范围。目前国内外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标注格式有多种体例，我们

采用中文按中文习惯、西文遵循西文规范的格式举例供大家参考使用（见附件）。

文本中引用他人言论时须注明出处。直接引用他人言论时须加引号，并在引文后面加注；间接引用他人言论（用自己的语言谈他人的观点）时，在后面也应加注。全文直接引语不宜太多。某些词语或句子需要解释，也可采用注释方式。

参考文献不必列出书籍页码（如果只是书籍的某章节，须注明起止页码）。直接相关的文献要全部罗列，间接相关的文献可选择重要的罗列。中文参考文献按作者姓名拼音字母顺序排列；外文参考文献按西文字母次序排列。

文本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.5 万（不含谱例、图表，个别专业方向另有字数要求）。

可用附录形式放置大篇幅的谱例、图片、翻译的外文资料、说明等。

三、关于写作

1.扣题。文本内容应该紧扣标题，避免出现跑题现象。除了一般跑题现象外，还有两种不易发现的情况。一种是偷换概念，例如把“艺术与自然的关系”换为“艺术与生活”的关系”。另一种是置换概念，标题是大概念，文本却是小概念，或者相反。例如标题是“音乐学”，文本内容则是“音乐美学”；标题是“钢琴集体课”，文本内容却是“器乐集体课”。

2.结构。文本按照内容的不同方面应采用二级标题划分出几个部分；各部分内容应避免重复叙述。有时候需要重复，应采用这样的方式：如果该

内容前部分已经详述，后面可用“如前所述+简略复述”的方式；如果该内容主要在后部分详述，前部分可用“简述+详见后述”的方式。此外，各部分篇幅应相同或相似，不宜有显著差异。

3.内容。文本内容可分知识性内容和思想性内容。知识性内容不能出现硬伤，如人物和作品张冠李戴、学科术语运用有误等。思想性内容即个人看法，应避免出现原则问题，如政治问题、伦理问题、民族问题、宗教问题等。

4.语言。文本应采用理论性书写语言，避免口语化和文学化。理论性书写语言逻辑性强，技术含量高。它包括技术术语、认知术语和情感术语。技术术语如基本乐理、技术理论中的术语；认知术语如艺术史和其他学科理论中的术语；情感术语如乐谱上的表情提示语和对音乐感受的描述等。

四、关于学术道德与规范

1.不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。如需要引用，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，都须注明出处；即便没有引用，但受其启发，也应将其作为参考文献罗列在文后。按照规定，论文内容与前人论述内容的重复率不得超过10%。

2.论文中采用的图表或图像，均应标明出处。即便是自己绘制的乐谱和摄制的图像，也应标明来源（根据作品哪个版本的乐谱或录音的记谱），以及本人摄制的字样。摄影或摄像截图的采用，除了标明出处之外，还要避免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等。

附件：常用注释和参考文献格式与举例

1.中文文献

(1) 专著:

于润洋:《现代西方音乐哲学导论》,北京:人民音乐出版社,2012年,第50页(或第23-26页)。

(2) 编著:

陈白尘、董健主编:《中国现代戏剧史稿》,北京:中国戏剧出版社,2008年,第56页。

(3) 译著:

[法]让·米特里:《电影美学与心理学》,崔君衍译,南京:江苏文艺出版社,2012年,第35页。

(4) 期刊论文:

何群:《论舞蹈表演的情感特质》,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报》,2000年,第2期,第33页(或第31-37页)。

(5) 论文集集中的论文:

高拂晓:《尼古拉斯·库克的音乐评论维度——作为表演的音乐即表演分析》,王次炤主编:《西方新音乐学背景下的音乐美学》,上海: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,2018年,第1-15页。

(6) 报纸文章:

邓文卿:《艺术专业为何被“预警”》,《光明日报》,2015年3月2日第14版。

(7) 古籍文献:

〔唐〕欧阳询：《艺文类聚》卷十九，汪绍楹校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363页。

(8) 学位论文：

田旭：《舞蹈与音乐之关系研究》，中国艺术研究院，博士论文，2016年。

2. 外文文献（特别注意外文文献中的书名和期刊名均为外文字母斜体，而不用书名号，外文中没有书名号）：

(1) 专著（编著在姓名后用括号加 edited）：

Daniel Thompson, *The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of Medieval Painting*, New York: Dover Publications, 1956.

(2) 期刊论文：

Patrik N. Juslin, “Five facets of Musical Expression: A Psychologist’s Perspective on Music Performance”, *Psychology of Music*, 2003, vol.31 (3), pp.272-302.

(3) 论文集集中的论文：

Rudolf A. Rasch, “Timing and synchronization in ensemble performance”, John A. Sloboda (edited), *Generative Processes in Music: The Psychology of Performance Improvisation and Composition*.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8, pp.70-90.

(4) 辞典中的词条：

“Violoncello” , in Stanley Sadie (edited) , *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* (Second edition) , London: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., 2001, vol. 26, p.750.

注：网络文献标注方式与上述文献格式基本相同，还须同时加上网址和访问时间。要谨慎使用网络文献，引用网络文献时须特别注意来源的可靠性和权威性。